

東海大學 106 學年度「東海文學獎」徵文辦法

壹、目的：為帶動本校學生文學創作之風氣，提升文學創作品質。

貳、主辦單位：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參、徵文對象：東海大學全體學生

肆、徵文項目：

一、小說組：以八千至一萬二千字為原則

二、新詩組：以三十至八十行為原則

三、散文組：以二千至五千字為原則

四、承遠報導文學組：以八千至一萬五千字為原則

※主辦單位可視當時稿件調整組別。

伍、獎勵辦法：

一、小說組：

金質獎：壹名，獎金壹萬貳仟元，獎狀乙紙

銀質獎：壹名，獎金捌仟元，獎狀乙紙

銅質獎：壹名，獎金肆仟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參名，獎金貳仟元，獎狀乙紙

二、新詩組：

金質獎：壹名，獎金壹萬元，獎狀乙紙

銀質獎：壹名，獎金陸仟元，獎狀乙紙

銅質獎：壹名，獎金參仟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參名，獎金壹仟元，獎狀乙紙

三、散文組：

金質獎：壹名，獎金壹萬元，獎狀乙紙

銀質獎：壹名，獎金陸仟元，獎狀乙紙

銅質獎：壹名，獎金參仟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參名，獎金壹仟元，獎狀乙紙

四、承遠報導文學組：

金質獎：壹名，獎金參萬陸仟元，獎狀乙紙

銀質獎：壹名，獎金壹萬貳仟元，獎狀乙紙

銅質獎：壹名，獎金壹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參名，獎金貳仟元，獎狀乙紙

※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得因未達水準而從缺。

陸、評審方式：

一、初審：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前完成。

決審：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完成。

二、邀請專業老師或作家擔任評審委員。

三、初審採作品審查，決審邀請評審委員公開講評。

柒、 徵文注意事項：

- 一、 收件日期：自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
（星期一）下午五點截止收件。

（繳交作品與報名表紙本與 Word 檔案與 PDF 檔案）

二、 應徵作品規格：

（一） 作品：

請同時繳交書面資料與作品 Word 電子檔與 PDF 電子檔。

1. 電子檔：

※E-mail：thuliteratureprize@gmail.com

※信件主旨：請註明「東海文學獎投稿—系級—學號—姓名—作品名稱(組別)」

2. 書面稿：

※邊界：長、寬各 2cm，A4 規格直式橫書為原則。

※文字：標楷體為原則。

※份數：一式四份。

※注意：稿件上請勿書寫任何個人資料。

（二） 報名表：

以另一張 A4 紙張，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附記詳細聯絡方式（填寫報名表），報名表請上中文系網頁「系所公告—東海文學獎報名表格」下載填寫。

（三） 承遠報導文學組可一人以上聯合掛名參加比賽
（獎金均分）。

- 三、 收件地點：東海大學中文系辦公室（人文大樓五樓 H549）
或投遞至東海大學郵局第 835 號信箱。

四、 每人每類作品限投一篇，可跨類投稿。

五、 應徵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冒名頂替，一稿兩投，或已公開發表者，一經察覺，即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領獎金、獎狀，並公佈事實。

六、 參選作品如有損害著作權法者，由參選者自行負責。

七、 初審入圍作品名單將公佈於中文系網頁「系所公告」。

八、 得獎作品將輯為作品集出版，得獎者不得有任何異議，其著作權仍歸原作者所有。

★「承遠報導文學獎」說明：

成立宗旨：由阮桃園創設於 2012 年，新聞報導因為受限於報紙篇幅，只能報導事件，而無法解釋事件發生的原因。唯有深度調查事件其發生「因」、「果」之間的關聯，建立起「社會事件或現象」問題之所在、問題形成的原因、解決問題過程所遭遇的困難等，其間所呈現的結構便自然具備了優良文學所需的衝突、張力、曲折的故事性，從而產生感染(影響力)。

其創作歷程需要積極的探索、查訪、驗證、推理、想像等理性與感性質素，特需加以鼓勵、培育，加強文學創作的理性思維，因而設此獎項，且提高單一名額的獎金。

另，「**推薦獎**」，獎金至少二萬元，頒予因長期追蹤報導，其結果已產生影響力的報導工作者。

收件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106 學年度東海文學獎報名表

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

姓名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投稿作品

參加組別	☐ 新詩組 ☐ 散文組 ☐ 小說組 ☐ 承遠報導文學組
作品名稱	

參賽資格佐證資料

請在此張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資料確認

- ☐紙本報名表（填寫完成並黏貼佐證資料）
- ☐投稿作品格式正確
 - 邊界：長、寬各 2cm，A4 紙張規格直式橫書
 - 字型：標楷體
- ☐投稿作品書面稿（一式四份）
- ☐已繳交投稿作品 Word 及 PDF 電子檔至文學獎信箱
文學獎信箱：thuliteratureprize@gmail.com

※投稿作品紙本請另附※